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6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邱逸昕

選任辯護人 宋建誼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呂羿賢

選任辯護人 李政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政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9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41號、第21270號、第24111號、第26051號、第30275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8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邱逸昕、呂羿賢、楊政紘所處之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邱逸昕刑之部分，邱逸昕各處附表「本院宣告刑」欄編號1至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上開撤銷呂羿賢刑之部分，呂羿賢各處附表「本院宣告刑」欄編號1至12所示之刑。就附表編號1至11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參年參月。  
02 上開撤銷楊政紘刑之部分，楊政紘各處附表「本院宣告刑」欄編  
03 號1、10、13、1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院審理範圍

06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  
07 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  
08 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  
09 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  
10 決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邱逸昕、呂羿賢、楊政紘提起  
11 上訴，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  
12 卷第498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邱逸  
13 昕、呂羿賢、楊政紘所處之刑（含應執行刑），不及於原判  
14 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合先敘明。

15 二、上訴理由略以：

16 （一）檢察官：本件被害人眾多，被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千萬  
17 元，犯罪情節重大，且未與告訴人林岱蓁達成和解，原審量  
18 刑未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及一切情狀，判決顯然不  
19 足以收警惕之效，爰依告訴人林岱蓁之請求提起上訴等語。

20 （二）被告邱逸昕：被告邱逸昕於偵查中自白全部犯行，被告雖於  
21 原審時僅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11部分坦承犯行，惟於  
22 本院審理時已全部認罪，犯後態度尚佳，因家中經濟狀況方  
23 為本件犯行，有可憐憫之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再為減  
24 刑，量刑過重，請審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  
25 防制條例第8條減刑事由等有利因子，另已繳交犯罪所得，  
26 請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11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  
28 輕量刑等語。

29 （三）被告呂羿賢：被告呂羿賢並非主謀或策畫者，屬於聽從邱逸  
30 昕指示而跟隨之角色，實際參與程度有限，且於偵審中自白  
31 坦承犯行，積極配合調查，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

01 獲其他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又與原  
02 審到庭被害人均達成和解，按期履行，並繳交犯罪所得，請  
0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爰請  
04 求從輕量刑等語。

05 (四)被告楊政紘：被告楊政紘案發時年僅24歲，涉世未深，遭詐  
06 欺集團利用擔任車手，然已坦認犯行，配合檢警調查，並於  
07 原審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重，入監服刑將影  
08 響被告楊政紘人生甚鉅，請考量本案犯罪情狀、犯後態度、  
09 犯罪年紀、社會經歷，且願繳交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減輕並酌減其  
11 刑，以勵自新等語。

###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有下列制定及修正，茲說明如下：

17 (一)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8 布，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僅增訂第4款規定，第  
19 1款至第3款均未修正，自無關乎本案犯罪構成要件，無新舊  
20 法比較問題。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未變更。  
22 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23 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規定並  
24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25 規定等，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  
26 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  
27 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  
28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而適用之餘地，亦無新  
29 舊法比較問題。

30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除  
31 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01 於113年8月2日生效。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之條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被告邱逸昕、呂羿賢已著手於附表編號12所示犯罪行為之實  
11 行而不遂，衡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應依  
12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制定之詐欺  
1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對被告有利，本可適用。本案被  
19 告邱逸昕、呂羿賢、楊政紘犯罪所得分別為109,575元、74,  
20 623元、57,500元。被告邱逸昕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所犯附表編號1至5、11所示犯行（見偵21270卷二第181、27  
22 1、277頁、原審卷一第212頁、原審卷二第340、388頁、本  
23 院卷第499頁）、被告呂羿賢、楊政紘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所犯全部犯行（見偵16741卷一第367、370頁、偵167  
25 41卷二第75至77、147至151頁、偵21270卷一第443頁、偵21  
26 270卷二第261頁、原審卷一第417頁、原審卷二第340頁、本  
27 院卷第499頁），並均繳交其犯罪所得，有刑事上訴陳報  
28 狀、刑事補充辯論意旨狀、本院收據3紙、被告繳交犯罪所  
29 得資料單3紙可憑（見本院卷第571至578頁），再其中被告  
30 呂羿賢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尚未取得被害人財物前即為警  
31 查獲，尚未取得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須繳回，自應均適

01 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邱逸昕、呂羿賢就附表編號12部  
02 分均依法遞減輕之。

03 (三)再被告邱逸昕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附  
04 表編號1至5、11之洗錢犯行（見偵21270卷二第271、277  
05 頁、原審卷一第212頁、原審卷二第340、388頁、本院卷第4  
06 99頁），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然被告邱逸昕就附  
08 表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附表編號1至5、11所犯洗錢  
09 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  
10 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11 一併審酌。

12 (四)被告呂羿賢就附表編號1至12、被告楊政紘就附表編號1、1  
13 0、13、14，於偵查、歷次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見偵21270  
14 卷二第261頁、偵16741卷二第147至151頁、原審卷一第417  
15 頁、原審卷二第340頁、本院卷第499頁），依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然被告呂羿賢、  
17 楊政紘就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  
18 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由法院於依刑法  
19 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

20 (五)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1 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  
22 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  
23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2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  
25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  
26 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27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被告邱逸昕、楊政紘  
28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時正值青壯年，於本案詐欺集  
29 團中，被告邱逸昕擔任車手、收水或司機，被告楊政紘擔任  
30 車手及收水，依其等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對於  
31 本案實現犯罪結果之支配程度，及本案被害人數眾多（被告

01 邱逸昕涉案部分被害人共12人、被告楊政紘涉案部分被害人  
02 共4人），被害金額非微，係為有計畫性而非偶發犯罪等犯  
03 罪情節，顯非類同幫助犯，並無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  
04 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自無  
0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是被告邱逸昕、楊政紘上訴  
06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顯屬無據。

07 (六)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之理由

08 1.原審審理後，就被告邱逸昕、呂羿賢各犯附表編號1至12所  
09 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被告楊政紘犯附表編號1、10、13、14所示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2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13 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  
14 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  
15 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  
16 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  
17 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  
18 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  
19 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0 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邱逸昕於本院審理時坦  
21 承其犯附表編號6至10、12所示犯行，已與其於原審審理時  
22 否認此部分犯罪之情狀不同，足見其已面對己過，原審於量  
23 刑時未及審酌上揭得為科刑減輕之量刑情狀，容有未洽。

24 (2)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有如前揭增訂及修  
25 正，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尚有未合。而被告邱逸昕於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附表編號1至5、11所示加重詐欺等犯  
27 罪、被告呂羿賢、楊政紘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等加重  
28 詐欺等犯行，且被告3人於本院均有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  
29 述，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部分應適用新制定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亦有未洽。

31 (3)檢察官以原審未考量被害人數眾多、被害金額達千萬元，犯

01 罪情節重大，且未與告訴人林岱蓁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  
02 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而被告邱逸昕、呂羿賢、楊政紘  
03 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再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  
04 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被告3人所處之刑部分，均予撤  
05 銷。至其等定應執行刑部分，均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06 2.爰審酌被告邱逸昕、呂羿賢、楊政紘竟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  
07 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被告邱逸昕擔任車  
08 手、收水及指派司機搭載擔任車手之被告呂羿賢前往向被害  
09 人領款之工作，被告楊政紘則擔任收水、車手之工作，其等  
10 各為本案犯行造成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受有非少之財產損  
11 失，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應嚴加非  
12 難，然被告邱逸昕坦承全部犯行（就附表編號1、3至5、11  
13 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事  
14 由）、被告呂羿賢、楊政紘坦承全部犯行（其等所犯洗錢部  
15 分均合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事由），被告呂羿賢與告訴  
16 人牛曉芬、余淑娟、林明雀、陳孔猷、秦錦華、蔡鳳玉、被  
17 害人王淑美達成和解，被告楊政紘與告訴人牛曉芬、被害人  
18 王淑美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附卷可考（見原審卷二第451  
19 至479頁、原審卷三第29至35頁），惟迄今除被告楊政紘曾  
20 匯款5,000元予告訴人蔡鳳玉以外（見本院卷第557頁），未  
21 見被告呂羿賢、楊政紘或其他告訴人、被害人陳報履行情  
22 形，而被告邱逸昕則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然被告  
23 3人於本院業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被告繳交犯罪  
24 所得資料單各2紙可佐（見本院卷第571至572、575至576  
25 頁），非無悔意，兼衡被告邱逸昕自陳高職夜校畢業之智識  
26 程度，案發時從事安裝清理維修冷氣工作，日薪1,500元，  
27 欠債60幾萬元，已婚，配偶已失聯，家中有父母、姐姐與3  
28 名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0、555頁），被告呂  
29 羿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房仲業、駕駛多元計  
30 程車業，月入8至10萬元，有負債，離婚，1名小孩由前妻照  
31 顧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56頁），被告楊政紘自陳

01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餐飲、輕隔間工作，月入3至4  
02 萬元，有負債，家中有父母，未婚無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  
03 （見本院卷第556頁），及被告邱逸昕擔任車手、收水及指  
04 派司機載送車手領款之較高於擔任車手之被告呂羿賢、楊政  
05 紘之參與犯罪程度、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與當事人、告訴  
06 人、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邱逸昕、呂  
07 羿賢、楊政紘各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  
08 就被告呂羿賢所犯附表編號12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 10 (七)定應執行刑部分

11 被告邱逸昕所犯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12罪、被告呂羿賢所  
12 犯附表編號1至11所示11罪、被告楊政紘所犯附表編號1、1  
13 0、13、14所示4罪，均屬參加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雖各  
15 罪侵害之法益分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被害人所遭詐  
16 得之財物數額非少，然被告邱逸昕、呂羿賢、楊政紘各自所  
17 獲得之報酬為109,575元、74,623元、57,500元，個人犯罪  
18 所得並非鉅額，且被告邱逸昕係於112年5月18日至7月5日、  
19 被告呂羿賢係於112年6月19日至7月5日、被告楊政紘係於11  
20 2年6月9日至8月30日間犯之，其等各所為之犯罪時間或有重  
21 疊及密接，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  
22 且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  
23 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  
24 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  
25 減，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俾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6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衡  
27 以被告邱逸昕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20年2月，各罪最長期  
28 為有期徒刑2年3月等外部界限，被告呂羿賢宣告刑總和為有  
29 期徒刑10年8月，各罪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等外部界  
30 限，被告楊政紘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11月，各罪最長  
31 期為有期徒刑1年5月等外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當

01 人之量刑意見，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  
02 (八)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526號移送  
03 本院併案審理部分，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告訴人蔡鳳  
04 玉部分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予審  
05 理。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07 前段，作成本判決。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提起上訴，檢  
09 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2 法官 陳柏宇  
13 法官 陳海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徐仁豐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	被告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6	牛曉芬	原判決附 表一編號 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有期徒刑壹 年伍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有期徒刑玖 月
					楊政紘	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有期徒刑拾 月

2	4	余淑娟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 年	有期徒刑壹 年玖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有期徒刑拾 月
3	5	林明雀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有期徒刑玖 月
4	7	陳孔猷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 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 年拾壹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貳 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5	8	姜佳蕙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 年	有期徒刑壹 年玖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有期徒刑拾 月
6	10	王淑美 (未提告)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 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貳 年	有期徒刑壹 年
7	9	林泳霈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 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有期徒刑拾 月
8	11	林岱蓁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參 年肆月	有期徒刑貳 年參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參 年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9	12	秦錦華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 年捌月	有期徒刑貳 年
					呂羿賢	有期徒刑貳 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10	1	蔡鳳玉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 年	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10	取財罪	呂羿賢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有期徒刑拾月
					楊政紘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有期徒刑拾壹月
11	2	吳姿蓉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貳年	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有期徒刑拾月
12	3	郭雪美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邱逸昕	有期徒刑拾月	有期徒刑玖月
					呂羿賢	有期徒刑柒月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3	陳新良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楊政紘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有期徒刑玖月
14	14	莊曉竹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楊政紘	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